

P E N A L C O D E O F I C E L A N D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22)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 十四



◎陈志军 译



冰岛 刑法典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22)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十四

冰岛刑法典

PENAL CODE OF ICELAND

陈志军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冰岛刑法典/陈志军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1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22);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十四)
ISBN 978-7-81139-413-9

I. 冰… II. 陈… III. 刑法—法典—冰岛 IV. D95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3381 号

冰岛刑法典

PENAL CODE OF ICELAND

陈志军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5.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22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ISBN 978-7-81139-413-9/D · 347
定 价: 1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现代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性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系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刑科院立足本国国情，在大力发展中国刑事法学研究的同时，专设国际刑法研究所暨外国刑法与比较

刑法研究所，关注国际刑法、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并注重对当前国际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刑科院国际刑法学、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等外向型研究方面的研究力量，以本单位的教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名刑事法及国际法专家学者、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法官、联合国暨国际学术研究机构知名学者。刑科院注重开拓的国际刑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础理论、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审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刑科院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与繁荣我国外向型和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京师刑事法文库”分工不同、相辅相成。本“文库”在广义上理解和包容国际刑事法，拟出版国内外专家学者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比较刑事诉讼法、外国刑事诉讼法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应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人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国际刑法学和其他外向型刑事法学的发展，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8年12月修订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Preface

Since the late 1970s and early 1980s, Chinese government,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trend of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has put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besides firml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 –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Along with the gradual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legal science thrives and our country and society is stepping to the track of modern rule of law, which further forcefully safeguards and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all fields such as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China, our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ll certainly play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which, however, is impossible without the legal theory to pilot and drive. In other words, it is of significance of long – term strategy to further reinforce legal science

studies (including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especially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ereinafter The College),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is the first and, at present,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and undertakes the mission of educating postgraduates. Basing itself upon the situation of China, The College, in addition to fully developing the stud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specially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the Institute for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which focuses on construct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searching th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hot – topics and difficulties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main for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affed the College is the professors and doctorate candidates thereof, besides those who are invited as fellow researchers or fellow professors such as famous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engaging in crimi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rom the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home and abroad, judg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gencies and famous scholars from UN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e College opens the main academic fields for research includ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 crim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al,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nd so on. The College seeks to facilitate and thrive studies on the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programs such as project researches, academic workshops,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

ists, scholars and academic organs, so a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undertaking different missions from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BNU but supplementing each other, seek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With a broad understanding and includ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library consists of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foreig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hich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in a rather profound academic level, or introduction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with much value of references, or research projects co-operate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s an ancient master said, "A huge tree grows from a tiny seedling; A nine-storey tower begins with a pile of earth; A thousand-li journey begins with the first step." "Grains of sand piled up make a pagoda; The finest fragments of fox fur, sewn together, will make a robe." Through the program of library, we seek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and develop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other extrovert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o as to make our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Prof. Zhao Bing - 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December 2008

前 言

冰岛是欧洲最西部的国家，位于北大西洋中部，靠近北极圈，为欧洲第二大岛。8 世纪末，爱尔兰修道士首先移居冰岛。9 世纪后半叶，挪威开始向冰岛移民。公元 930 年议会和冰岛联邦建立。1262 年，冰岛和挪威签订协议，冰岛臣属于挪威。1380 年冰岛、挪威同归丹麦统治。1904 年冰岛获内部自治。1918 年冰岛与丹麦签订联邦法，规定冰岛为主权国家，但外交事务仍由丹麦控制。1940 年丹麦被德国占领，冰丹关系中断。同年英军进驻，次年美军取代英军驻冰岛。1944 年 6 月 16 日冰岛议会正式宣布解散冰丹联盟，17 日冰岛共和国成立。冰岛于 1946 年加入联合国，1949 年成为北约成员国。1869 年冰岛以丹麦刑法典为蓝本，制定施行了第一部综合性的刑法典。1940 年 2 月 12 日冰岛颁布了新的刑法典（1940 年第 19 号法案），自 1940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该部刑法典经过 70 余次的修正，至今仍在施行。现行的冰岛刑法典的主要内容有：

1. 刑法的渊源

冰岛的刑法立法包括刑法典和特别刑法。刑法典是刑法的主体，但也在不少其他的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了刑事责任条款。本书只对刑法典及其被修正部分进行翻译。

2. 刑法典的体系

冰岛刑法典不设置总则和分则这样的层次（具体内容上还是

有区分的)，直接以章排列。总共包括以下二十九章：第一章（关于刑罚权的限制条件与刑法的适用范围等的规定）、第二章（追究刑事责任的一般限制条件）、第二章 A（法人的刑事责任）、第三章（未遂与共犯）、第四章（关于起诉的规定）、第五章（刑罚）、第六章（附条件的暂缓起诉和暂缓处刑）、第七章（保安措施、褫夺公权与没收财产）、第八章（影响量刑的情节）、第九章（刑事责任的时效、前科消灭和公民权利的恢复）、第十章（叛国罪）、第十一章（危害国家宪法和最高行政机关的犯罪）、第十二章（危害官方权力罪）、第十三章（危害公共安宁和共同秩序的犯罪）、第十四章（履行公职期间的犯罪）、第十五章（伪证罪与诬告罪）、第十六章（伪造货币与有关法定货币的其他犯罪）、第十七章（伪造文书罪与有关有形凭证的其他犯罪）、第十八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十九章（危害公共利益犯罪）、第二十章（违反与谋生和职业有关规定的犯罪）、第二十一章（侵害家庭关系罪）、第二十二章（性犯罪）、第二十三章（杀人罪与伤害罪）、第二十四章（侵犯人身自由罪）、第二十五章（诽谤与侵犯隐私罪）、第二十六章（财产犯罪）、第二十七章（与经济权利有关的各种犯罪）、第二十八章（关于赔偿与剥夺继承权等的规定）。

3. 刑法的基本原则

冰岛刑法典并未像大多数国家一样明确规定罪刑法定原则，反而规定了类推制度。冰岛刑法典第 1 条第 1 款规定：“除非实施了法律规定可处以刑罚的行为或者与这些行为非常类似的行为而被认定有罪，否则任何人不应受刑罚处罚。”

4. 刑法的地域效力

冰岛刑法典采取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限的属人管辖，保护

管辖和普遍管辖为补充的刑事管辖权体制。冰岛刑法典第4条规定了属地管辖，第5条、第6条规定了有限制的属人管辖、有限制的保护管辖和有限制的普遍管辖。

5. 外国刑事判决效力

冰岛刑法典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效力采取积极承认主义。如冰岛刑法典第8条第1款规定：“如果在冰岛法院审理之前已经受到刑事追诉的，对行为人所判处的刑罚和其他犯罪后果，应当依据冰岛法律确认其效力。”第8条a和第8条b也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效力作出了具体规定。

6. 刑法的溯及力

冰岛刑法典在此问题上采取从新兼从轻原则。冰岛刑法典第2条第1款规定：“如果在作出判决之前对行为时的刑法作出了修改的，应当根据新刑法对定罪和量刑作出判决。除非行为时法也规定应当对该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否则不能对之追究刑事责任，并且也不能判处比行为时法更重的刑罚。如果刑法条款的失效并不涉及立法者改变对行为之犯罪性质的评价的，应当依据行为时法作出判决。”

7. 责任主义原则

冰岛刑法典第18条明确地宣示了责任主义原则：“只有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实施犯罪的，才应当承担本法所规定的刑事责任。对于过失行为，只有在本法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能追究刑事责任。”此外，冰岛刑法典第19条还要求行为人对加重结果至少应当具有过失才能处罚的原则：“对于本法所规定的以行为导致某一结果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或者处以更重刑罚的条件的犯罪，除非行为人对该结果至少具有过失或者行为人被认定在意识到其行为所产生的危险性后不能立即尽其所能地避免该危险的，

否则不能认定为前述构成犯罪或者加重刑罚的条件已经具备。”

8. 刑事责任能力

(1) 刑事责任年龄。冰岛刑法典第 14 条规定：“未满 15 周岁的人实施的行为，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2) 精神障碍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冰岛刑法典把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分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和减轻刑事责任两种情形。冰岛刑法典第 15 条规定：“因为精神疾病、智力迟钝、智力退化或者因为受到减弱的意识或其他情况，而在实施行为之时完全不能控制其行为的，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第 16 条规定：“因为智力迟钝、智力退化、性变态或者其他干扰导致精神错乱的人，但其严重程度尚未达到第 15 条规定的条件的，如果根据其情况并征求医学意见后认为其可以承担刑事责任的，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3) 醉酒或者吸毒者的刑事责任能力。冰岛刑法典第 17 条规定：“在受酒精或者其他麻醉药品严重影响的状态下实施犯罪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完全没有认识到其将在此种影响的作用下实施犯罪或者完全没有认识到犯罪将随着其这种状态而发生的，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行为人事先已经对之有明知或者有充分的理由期待其明知的，不适用前述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第 17 条的规定与其他国家的原因自由行为有相通之处。

9. 正当行为

冰岛刑法典规定了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两种正当行为。

(1) 正当防卫。冰岛刑法典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为了抵抗已经开始的不法侵害或者避免迫近的不法侵害而实施的必要的防卫行为，即所使用的防卫手段的危险性没有明显地超过侵害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害后果之危险性的，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第 2 款规定：“由于恐慌或者惊吓不能完全控制自己而超出正当防卫所允

许的限度的，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2）紧急避险。冰岛刑法典第13条规定：“为了保护合法利益免受迫近的危险而不得已实施的行为，即使损害了相对显著较小的利益的，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10. 犯罪未完成形态

冰岛刑法典规定的犯罪未遂是从广义上使用的，也包含犯罪中止（中止未遂）在内。（1）犯罪未遂的概念。冰岛刑法典第20条第1款规定：“已经决意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人，所实施目的在于实行犯罪或者计划实行犯罪的行为，已经明显地表征其犯罪决意，但是犯罪未能既遂的，构成未遂犯罪。”（2）犯罪未遂的处罚原则。冰岛刑法典第20条第2款规定：“对未遂犯罪，可以判处比既遂犯罪较轻的刑罚。如果案件显示未遂犯罪的行为人具有较轻的人身危险性而且其犯罪决意不如实施这种犯罪之既遂者坚决的，尤其应当判处比既遂犯罪较轻的刑罚。”第3款规定：“如果犯罪未遂是由于被威胁的法益或者行为本身的原因而事实上不可能达到犯罪既遂而导致的，可以免除处罚。”冰岛刑法典第21条规定了中止未遂的处罚原则：“在下列情况下，不追究未遂犯罪的刑事责任：行为人在犯罪的实行未被阻止而犯罪既遂之前或者由于障碍或其他意外事件阻止了其意图的实现之前，主动地放弃其实行犯罪的意图的；在行为已经造成或者预期造成既遂之危险的情况下，如果行为人阻止了犯罪的既遂的；虽然行为人采取了原本可以阻止犯罪既遂的措施，但由于行为人无认识的其他原因而未能阻止犯罪既遂或者被证明不具有达到既遂的可能性的。”

11. 共同犯罪

（1）冰岛刑法典认为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均能构成共同犯

罪。冰岛刑法典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对属于第 2 款规定情况的行为人和出于过失而参与实施犯罪的行为人，如果所犯之罪的条款规定的刑罚不超过 1 年监禁的，可以免除处罚。”（2）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冰岛刑法典把共同犯罪人分为实行犯、教唆犯和帮助犯三类。（3）共同犯罪的停止形态。冰岛刑法典第 23 条规定：“如果以本法第 21 条规定的方式参与犯罪的共犯阻止了犯罪的实施，或者采取了原本可以阻止犯罪实施的措施，但犯罪的实施由于行为人无认识的其他原因未被阻止、犯罪的实施已经失败或者被证明不具有实施的可能性的，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4）仍然承认事后共犯。与其他大多数国家已经抛弃事后共犯概念，只承认事前共犯、事中共犯不同，冰岛刑法仍然承认事后共犯的概念。冰岛刑法典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在犯罪已经既遂的情况下，任何人帮助犯罪人或者其他维护犯罪所产生的不法状态，或者享用由此所产生的收益的，应当依照适用于其行为的其他法律条款按照本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 刑罚的种类

冰岛的刑罚包括监禁和罚金两大类。监禁包括终身监禁与有期监禁两种具体类型。1869 年冰岛刑法典从立法上废止了非严重犯罪的死刑，1928 年死刑在立法上被完全废除。但是，冰岛在此之前早已在实践中废止了死刑，冰岛最后一次实际执行死刑是 1830 年 1 月，此后虽然仍然出现过死刑判决，但最后都被赦免。

13. 刑事犹豫制度

冰岛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刑事犹豫制度。（1）暂缓起诉。冰岛刑法典第 56 条规定：“对下列情形，如果行为人承认其罪行的，检察官可以在规定的期间内暂缓对其罪行作出起诉的决定……”（2）暂缓处刑。冰岛刑法典第 57 条规定：“判决书可以决定暂缓

对下列问题作出决定：a. 判处刑罚。”（3）暂缓执行。冰岛刑法典第 57 条规定：“判决书可以决定暂缓对下列问题作出决定：b. 执行刑罚。”冰岛刑法中的暂缓执行与其他国家的缓刑既有共同之处，也存在一些不同之处。暂缓执行部分刑罚就是其特色。冰岛刑法典第 57 条 a 第 1 款规定：“判决可以决定让犯罪人先实际执行不超过 3 个月监禁的刑罚，同时附条件地对其暂缓判处剩余的刑罚。”（4）假释。冰岛刑法典第 40 条第 1 款规定：“罪犯服刑达到被判刑罚的 $\frac{2}{3}$ 时，监狱和缓刑管理局可以决定将其假释。”第 2 款规定：“罪犯服刑达到被判刑罚的 $\frac{1}{2}$ 时，如果有需要考量的特殊情况，监狱和缓刑管理局也可以决定将其假释。”

14. 保安处分

冰岛刑法规定了保安处分制度。具体包括保释、禁止在特定地点居留、剥夺法律权利、交付适当的机构管理等。

15. 量刑情节

冰岛刑法典第 71 条对量刑时应当考虑的情节作出了规定：“在适用刑罚时，下列因素应当被特别地注意加以考虑：犯罪所侵害的利益的重要性；犯罪所造成的损失的程度；实施犯罪所产生的危险，应当特别注意考察犯罪实施的时间、地点和方法来确定；犯罪人的年龄；犯罪人实行犯罪之前最近的行为表现；犯罪人之决意的强度与程度；犯罪人的动机；犯罪人犯罪后紧随期间里的行为表现；犯罪人是否已经提供参加犯罪的其他人的有关信息。”“犯罪被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的，通常应当被视为刑罚的加重情节。”

16. 时效

冰岛刑法规定了追诉时效和行刑时效制度，并且规定了时效

中止和时效中断制度。

17. 复权

冰岛刑法典第85条第1款规定：“当第84条规定的期间已满2年且符合该条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总统可以决定恢复在此期间有良好行为表现之行为人的公民权利。”第2款规定：“对于从其刑罚因为判决被执行完毕、已过时效期间或者赦免而消灭之日起至少已满5年的行为人，如果其提供其在此期间内有良好行为表现之可采信的有效证据而提出申请的，总统也可以决定恢复其公民权利。”第3款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即使服刑期间短于第2款规定之期间或者所经历的时间未达到第1款规定之期间，也可以对行为人予以恢复公民权利。”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从英文版本转译而来，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志军

2008年5月

目 录

冰岛刑法典	(1)
第一章 关于刑罚权的限制条件与刑法的 适用范围等的规定	(4)
第二章 追究刑事责任的一般限制条件	(12)
第二章 A 法人的刑事责任	(14)
第三章 未遂与共犯	(15)
第四章 关于起诉的规定	(17)
第五章 刑罚	(20)
第六章 附条件的暂缓起诉和暂缓处刑	(25)
第七章 保安措施、褫夺公权与没收财产	(30)
第八章 影响量刑的情节	(35)
第九章 刑事责任的时效、前科消灭和公民 权利的恢复	(40)
第十章 叛国罪	(47)
第十一章 危害国家宪法和最高行政机关的犯罪	(51)
第十二章 危害官方权力罪	(55)
第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宁和共同秩序的犯罪	(59)
第十四章 履行公职期间的犯罪	(63)
第十五章 伪证罪与诬告罪	(67)
第十六章 伪造货币与有关法定货币的其他犯罪	(70)